

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邦泰非诉 49 号



目 录

| | |
|-------------------------------|----|
| 释义 | 1 |
| 声明 | 4 |
| 一、主体资格 | 7 |
|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 16 |
|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 17 |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20 |
| 五、本期发行对投资人的保护 | 40 |
| 六、结论意见 | 41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涵义如下：

| | | |
|------------|---|---|
| 本所 | 指 |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署名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 发行人 | 指 |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指 | 发行金额为 6 亿元的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 自治区政府 | 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 自治区国资委 | 指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自治区农垦局 | 指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发行制作的《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2600007 号、众环审字（2025） |



| | | |
|--------------------|---|--|
| | | 2600042 号、众环审字（2026）2600001 号审计报告 |
| 《国控集团章程》 | 指 |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接受注册通知书》 | 指 |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48 号）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人民银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
| 《企业国有资产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1 号） |
| 《注册发行规则》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
| 《工作规程》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
| 《募集说明书指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
| 《中介服务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1 版）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 《业务指引》 | 指 |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0 版） |
| 《表格体系》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年修订） |



| | | |
|------------|---|--|
| 《补充通知》 | 指 | 《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中市协发〔2021〕21 号） |
| 《取消评级要求通知》 | 指 | 《关于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143 号） |

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人民银行法》、《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工作规程》、《中介服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业务指引》、《表格体系》、《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或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在本期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做上述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期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0198232025Y |
| 名称 |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大厦一层至二十四层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刘鑫 |
| 注册资本 | 1,134,746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0 月 15 日 |
|------|------------------|

2、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3、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8 家，合并范围新增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293,295.80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89.31 | -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9,335.39 | 畜牧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新兴农场有限公司 | 柳州市 | 柳州市 | 16,935.00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良丰农场有限公司 | 桂林市 | 桂林市 | 6,248.00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 | 防城港市 | 防城港市 | 6,054.45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 | 贵港市 | 贵港市 | 14,273.50 | 食品制造业 | 85.10 | - |
| 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30,000.00 |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100.00 | - |
|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 钦州市 | 钦州市 | 6,789.79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15,000.00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0.00 | - |
|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15,000.00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农资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30,000.00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00.00 | - |
| 广西桂垦牧业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100,000.00 | 畜牧业 | 100.00 | - |
| 广西悦桂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47,159.39 | 商务服务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30,000.00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175,532.24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00.00 | -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27,725.00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23,284.59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100,200.00 | 商务服务业 | 100.00 | - |
| 桂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3000 万美元 | 货物贸易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宁市 | 南宁市 | 250,000.00 | 商务服务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联合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宁市 | 南宁市 | 10,000.00 | 商务服务业 | - | 71.00 |
| 广西农垦现代农业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宁市 | 南宁市 | 10,000.00 | 商务服务业 | 90.00 | 10.00 |
| 广西农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1,000.00 | 商务服务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22,677.00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11,654.95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北部湾农场有限公司 | 北海市 | 北海市 | 35,100.00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 贵港市 | 贵港市 | 47,876.00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旺茂农场有限公司 | 玉林市 | 玉林市 | 8,571.14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 百色市 | 百色市 | 1,000.00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 | 贺州市 | 贺州市 | 2,012.50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黔江农场有限公司 | 来宾市 | 来宾市 | 14,238.75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龙北农场有限公司 | 崇左市 | 崇左市 | 13,718.34 | 农业 | 100.00 | - |
| 广西农垦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350.00 | 物业服务业 | 100.00 | - |
| 广西桂垦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宁市 | 南宁市 | 200,000.00 | 商务服务业 | 50.25 | - |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南宁市 | 南宁市 | 423,250.00 | 商务服务业 | 100.00 | - |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柳州市 | 柳州市 | 128,544.63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80.00 | - |
|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柳州市 | 柳州市 | 108,289.31 | 汽车制造业 | 80.00 | - |
|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市 | 柳州市 | 457,215.77 | 商业银行服务 | 67.44 |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系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桂政发〔1996〕107 号文），由自治区农垦局及其所属的农垦系统企、事业单位改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成立时的股东为

自治区政府。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4,151.70 万元人民币，资本来源于自治区政府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并以其作价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行人以自治区政府授权经营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并作出《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桂国资事字〔1997〕第 05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经营期限的变更情况

200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向广西自治区工商局申请延长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将发行人营业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

200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向广西自治区工商局申请变更短期营业期限为长期营业期限。

上述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办理营业期限延长、变更的有关规定。

3、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 54,151.70 万元，出资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政府桂政发〔1996〕107 号文，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来源于经自治区政府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发行人以自治区政府授权经营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

并作出《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桂国资事字〔1997〕第 05 号）。

（2）200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的出资人自治区农垦局批复同意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54,151.70 万元变更为 120,624.00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的资本金主要是国家资本金和资本公积转增形成，增资后，自治区农垦局仍持股 100%。本次增资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120,624.00 万元。

（3）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的出资人自治区农垦局批复同意发行人的章程修正案，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20,624.00 万元变更为 148,969.46 万元，并办理工商登记。增加的资本金主要是国家资本金和资本公积转增形成，增资后，自治区农垦局仍持股 100%。本次增资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148,969.46 万元。

（4）2020 年 9 月 18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广西财政厅拨付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 5,000 万元，资金先拨付到发行人账户，再由发行人拨付到广西糖业集团，专项用于支持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53,969.46 万元。

(5) 2021 年 7 月 18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广西财政厅拨付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 5,000 万元，资金先追加到融资人账户，再由融资人拨付到广西糖业集团，专项用于增加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融资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58,969.46 万元。

(6) 2023 年 1 月 4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2 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共计 84.103054 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 15.896946 亿元变更为 100 亿元，注册资本由 14.896946 亿元变更为 100 亿元。

(7) 2025 年 6 月 27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38 号）、《国控集团章程》，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亿元增资至 110 亿元，其中 100 亿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实缴到位，剩余 10 亿元应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市场登记手续，并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实缴到位。

(8) 2026 年 3 月 29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26〕22 号）、《国控集团章程》，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 亿元增资至 1,134,746 万

元，增加注册资本金 34,746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全部实缴出资到位。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市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历经七次变更，分别为：200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农膜的购销”；200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4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为发行人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加注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土地储备、开发利用”；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房地产业；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储备、整理及开发利用；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

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变更后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变更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农垦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桂政函〔2021〕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授权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按照自治区直属企业管理体制进行管理，不再加挂自治区农垦局牌子。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自治区农垦局变更为自治区国资委。

6、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38 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广西农垦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办理上述企业名称变更的市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反映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是金融业务，系非金融企业。

（四）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设立后持续经营，且通过每年度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国控集团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并具有法人资格，为非金融企业，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设立、经营期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一）本期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143号），自治区国资委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

2、2024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17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该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注册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要择机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确定。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应先在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48号），明确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治区国资委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合规并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取得内部权力机构同意，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由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就本期发行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已依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对所要求的基本披露事项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主要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发行

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二）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

发行人未选择在《募集说明书》披露评级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取消评级要求通知》规定，取消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需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未披露评级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1、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系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为卢延华、范茂泉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2600007 号、众环审字（2025）2600042 号、众环审字（2026）2600001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出具《审计报告》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系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26 年 0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 号），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予以处罚。违规包括：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核查关联关系及控制权转移；应收账款回款测试、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外担保审计程序缺失等。证监会决定：一、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二、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处罚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 2023、2024、2025 三个会计年度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

规定。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本所律师审核，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金额在《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注册额度范围内，本期发行金额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1、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的有息债务。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

用。

2、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转借他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自治区政府出资组建的，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根据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设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协同创新部、经营管理部（安全、消防、环保与应急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农事与科技部（信访维稳办公室）、产权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数字管理部、法务风控部（集团律师办公室）、审计部 12 个行政和业务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离退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报社）、集团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总部党委 7 个党组织工作部门；后勤服务中心、产业研究中心、营销事业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土地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招标中心、内部审计中心 8 个直属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机构设置具有独立性。

2、根据《国控集团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成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鑫等 10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25〕96 号）、《自治区党委关于刘鑫、谭良良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桂委〔2025〕372 号）等文件精神，刘鑫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何春梅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旭同志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 7 人，分别为刘鑫、何春梅、覃绍生、蒋旭雄、刘旭、黄文德、李丹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国控集团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23 号），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以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控集团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中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高管的情

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现任职董事人数 7 人，现任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控集团章程》的规定；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高管的情况。

（四）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现代农业产业、工程机械业务、汽车产业链业务、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和其他收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7 家，发行人依据各子公司章程所赋予股东的权利，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决策。此外，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发行人直接委任或提名（推荐），部分子公司由发行人直接提名包括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内的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对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已投资金额 | 资本金到位情况 (%) | 建设计划 | 工程进度比例 | 投资计划 | | 资金来源 | 相关批文 | 备注 |
|--------------------|-------|-------|-------------|--|----------------------------------|--------|--------|-------|---|----|
| | | | | | | 2026 年 | 2027 年 | | | |
| 中印合作区二期工业园（悦桂田园工程） | 14.05 | 12.00 | 100.00 | 2026 年底土地征收进度达 100%，2027 年计划开展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 | 目前项目累计征收土地 296.83 公顷，征收完成 99.67% | 0.52 | 0.67 | 企业 自筹 | 2015 年 10 月 23 日农垦局务会决议、桂垦计发〔2018〕49 号、桂垦发展〔2023〕12 号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已投资金额 | 资本金到位情况 (%) | 建设计划 | 工程进度比例 | 投资计划 | | 资金来源 | 相关批文 | 备注 |
|-----------------------|------|-------|-------------|---|----------------------------------|--------|--------|------|---|----|
| | | | | | | 2026 年 | 2027 年 | | | |
| 源头养猪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永新畜牧工程) | 5.54 | 2.78 | 100.00 | 项目总用地面积 586 亩, 新建一个存栏 6750 头母猪的种猪场, 包括母猪场、育肥场等。 | 项目为续建项目, 本年度计划完成包含生活区续建工程、除臭工程等等 | 0.32 | / | 企业自筹 | 桂垦发展 [2023]62 号 | |
| 职工住房 (明阳生化工程) | 2.36 | 2.82 | 100.00 | 工程结算, 项目决算 | 100.00 | 0.00 | 0.00 | 企业自筹 | 立项: 桂垦计发 [2012] 72 号, 环评: 南环经建字 [2012] 60 号 | |

(1) 中印合作区工业园二期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05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1.18 亿元。项目预计建设期限时间 2025 年, 项目投产期 3 年, 经营期 10 年。根据中印合作区二期工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 预计项目经营期净收益 12.1 亿元, 目前项目已完成 100% 土地征收以及部分前期许可规划办理工作, 预计 2025 年内开展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 源头养猪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54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43 亿元。项目预计建设期限时间 2 年, 经营期长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86 亩, 新建一个存栏 6,750 头母猪的种猪场, 包括母猪场、育肥场等。其中: 母猪场建设 3 条生产线。保育育肥猪场, 从母猪场调入断奶仔猪到保育育肥猪场进行饲养, 建设标准保育育肥一体猪舍, 每栋饲养保育育肥猪 3,000 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猪舍，后备公猪舍、后备母猪舍、妊娠舍、产仔舍、产仔+妊娠一体舍、保育舍、后备培育舍、隔离舍等。

(3) 职工住房项目：项目位于明阳工业园，职工住宅项目占地面积为 60.60 亩，总建筑面积 93,270.72 平方米，总投资金额约 2.36 亿元。项目规划建设 12 栋楼房，其中 10 栋为职工住房共 792 套，2 栋为公寓楼。目前项目已建成并通过验收，项目尚未移交，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发行人未来的拟投资项目包括：（1）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肉类食品产业集聚区一期核心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2 亿元；（2）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蛋鸡养殖（一期）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0.94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现有在建工程项目除序号 3 职工住房项目目前尚未能解决土地权属分割及移交手续外，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该建设阶段应取得的国家相关部门的建设审批文件，工程建设合法、合规，工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上述序号 3 项目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从而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募集说明书》，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名称 | 公司名称 | 抵/质押权人 | 账面价值 | 抵质押事项/用途 | 合同起始年月 | 期限 |
|------|------------------------|---------------------|----------|----------|-------------|----------|
| 货币资金 |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合并) | 无 | 0.86 | 其他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1,110.69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望州路支行 | 3,960.0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糖业集团柳兴制糖有限公司 | 无 | 396.35 | 信用证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 0.16 | 被冻结的存款 | 2025 年 7 月 | 1 年 |
| |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 0.82 | 被冻结的存款 | 2025 年 7 月 | 1 年 |
| |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 0.10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垦泰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市向阳支行 | 4,107.39 | 履约保证金 | 2024 年 12 月 | 1 年以内 |
| | 广西垦泰投资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市分行 | 4.18 | 履约保证金 | 2019 年 1 月 | 到办完房产证为止 |
| | 广西垦泰投资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靖西市分行 | 3.78 | 履约保证金 | 2019 年 1 月 | 到办完房产证为止 |
| | 广西兴桂纸业有限公司 | 无 | 63.50 | 土地复垦保证金 | 2021 年 10 月 | 39 个月 |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 | 无 | 124.24 | 土地复垦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资产名称 | 公司名称 | 抵/质押权人 | 账面价值 | 抵质押事项/用途 | 合同起始年月 | 期限 |
|------|-------------------|--------|----------|----------|-------------|------|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745.86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桂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柳州银行 | 111.72 | 信用证保证金 | 2025 年 1 月 | 不固定 |
| | 广西悦绿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 | 157.04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悦智锦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无 | 22.54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0.02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 | 61.79 | 信用证保证金 | 2026 年 3 月 | 3 个月 |
| |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 | 48.70 | 信用证保证金 | 2025 年 12 月 | 3 个月 |
| |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 | 129.38 | 信用证保证金 | 2026 年 1 月 | 3 个月 |
| |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 | 207.88 | 信用证保证金 | 2026 年 2 月 | 3 个月 |
| |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 | 235.30 | 信用证保证金 | 2026 年 3 月 | 3 个月 |
| | 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 | 1,500.00 | 保证金 | 无 | 6 个月 |
| | 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 | 1,466.00 | 保证金 | 无 | 6 个月 |
| | 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1,398.00 | 保证金 | 无 | 6 个月 |
| | 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 桂林银行 | 1,500.00 | 保证金 | 无 | 6 个月 |
| | 广西农垦大明山农场有限公司 | 无 | 0.19 | 其他 | 无 | 不固定 |
| | 桂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无 | 6.50 | 信用证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无 | 10.44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 | 无 | 0.87 | 其他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明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1,004.20 | 监管户资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农垦明阳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 无 | 0.16 | 监管户资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农垦九曲湾农场有限公司 | 无 | 0.15 | 其他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农垦良圻农场有限公司 | 无 | 174.86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农垦北部湾农场有限公司 | 无 | 147.18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农垦热作机械有限公司 | 无 | 198.95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北海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 | 13.76 | 信用证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资产名称 | 公司名称 | 抵/质押权人 | 账面价值 | 抵质押事项/用途 | 合同起始年月 | 期限 |
|------|----------------------|------------------|---------------------|-----------------------|---------|--------|
| |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 无 | 213.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农垦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 无 | 222.38 | 被冻结的存款 | 无 | 不固定 |
| |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973,814.77 | 存放中央款项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 无 | 56,693.68 | 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 无 | 54,210.95 | 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751.86 | 宏桂大厦专项贷款资金 | 2019年3月 | 15年 |
| | 广西广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235.67 | 按揭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南宁恒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无 | 45.56 | 冻结资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宏桂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36.9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 无 | 3.00 | 冻结资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51.58 | 主要项目保证金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荣桂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无 | 39.04 | 进口棕榈油业务锁汇保证金 | 2026年3月 | 1个月 |
| | 广西荣桂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无 | 385.66 | 棕榈油业务押汇保证金 | 2026年2月 | 3个月 |
| | 广西荣桂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无 | 469.29 | 棕榈油业务押汇保证金 | 2026年3月 | 3个月 |
| | 广西梧州口岸外贸有限公司 | 无 | 10.78 | 远期结汇保证金 | 2026年1月 | 3个月 |
| |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1,506.43 | 保证金 | 2026年1月 | 6个月 |
| | 小计 | - | 1,107,604.32 | - | - | - |
| 无形资产 | 广西梧州市明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98.21 | 抵押贷款 | 2026年1月 | 3年 |
| | 越南明阳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越南外商银行 | 1,104.06 | 抵押贷款 | 2025年8月 | 5年 |
| |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34.06 | 抵押贷款 | 2025年1月 | 1年 |
| |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410.68 | 国君资管-宏桂集团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25年3月 | 17.83年 |
| | 广西荣桂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808.11 | 发行CMBS债券 | 2025年3月 | 18年 |



| 资产名称 | 公司名称 | 抵/质押权人 | 账面价值 | 抵质押事项/用途 | 合同起始年月 | 期限 |
|--------|----------------------|----------------------|------------|--|-------------|---------|
| | 小计 | - | 10,755.12 | - | - | - |
| 固定资产 | 广西梧州市明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58.85 | 抵押贷款 | 2026 年 1 月 | 3 年 |
| | 越南明阳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越南外商银行 | 13,673.48 | 抵押贷款 | 2025 年 7 月 | 5 年 |
| | 广西农垦三源六堡茶业有限公司 | 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 1,953.65 | 抵押贷款 | 2023 年 4 月 | 3 年 |
| | 广西农垦三源六堡茶业有限公司 | 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 421.98 | 抵押贷款 | 2023 年 4 月 | 3 年 |
| | 上海柳工赫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38.38 | 融资性售后回租 | 2022 年 6 月 | 5 年 |
| |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491.00 | 融资性售后回租 | 2025 年 1 月 | 2 年 |
| |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951.09 | 国君资管-宏桂集团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25 年 3 月 | 17.83 年 |
| | 广西荣桂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602.47 | 发行 CMBS 债券 | 2025 年 3 月 | 18 年 |
| | 小计 | - | 44,390.90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628.76 | 抵押贷款 | 2025 年 10 月 | 1 年 |
|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27,554.66 | 抵押借款，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借款，宏泊公司名下外经贸大厦资产作为担保资产 | 2025 年 12 月 | 1 年 |
| | 广西梧州口岸外贸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 3,301.25 | 用于支付化工产品贸易 | 2024 年 7 月 | 3 年 |
| | 广西梧州口岸外贸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 2,099.99 | 用于支付化工产品贸易 | 2023 年 10 月 | 10 年 |
|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新城支行 | 53,503.32 | 抵押贷款 | 2019 年 3 月 | 15 年 |
|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工行南宁分行 | 149,697.30 | 抵押贷款 | 2025 年 12 月 | 25 年 |



| 资产名称 | 公司名称 | 抵/质押权人 | 账面价值 | 抵质押事项/用途 | 合同起始年月 | 期限 |
|------|----------------------|----------------------|-------------------|---|-------------|---------|
|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工行南宁分行 | 119,514.36 | 抵押贷款 | 2025 年 12 月 | 25 年 |
|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 46,953.11 | 抵押借款，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借款，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广西发展大厦西楼资产作为担保资产 | 2025 年 12 月 | 1 年 |
| |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956.38 | 向银行贷款，柳州市沿江路 29 号螺蛳楼 | 2025 年 12 月 | 20 年 |
| |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6,022.91 | 向银行贷款，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 21 号酒吧街 1-1 至 1-7，共七栋。 | 2025 年 12 月 | 20 年 |
| |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786.17 | 国君资管-宏桂集团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25 年 3 月 | 17.83 年 |
| | 广西荣桂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213.21 | 发行 CMBS 债券 | 2025 年 3 月 | 18 年 |
| | 小计 | - | 435,231.42 | - | - | - |
| 开发产品 | 广西悦智锦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124,688.62 | 抵押贷款 | 2026 年 2 月 | 近五年 |
| |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柳州银行南宁分行 | 13,534.88 | 抵押贷款 | 2020 年 8 月 | 3 年 |
| |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917.88 | 抵押贷款 | 2022 年 9 月 | 3 年 |
| |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44.11 | 抵押贷款 | 2022 年 9 月 | 3 年 |
| |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33.15 | 抵押贷款 | 2022 年 9 月 | 3 年 |
| | 越南明阳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越南外商银行 | 2,706.36 | 抵押贷款 | 2024 年 7 月 | 5 年 |
| | 小计 | - | 150,425.00 | - | - | - |



| 资产名称 | 公司名称 | 抵/质押权人 | 账面价值 | 抵质押事项/用途 | 合同起始年月 | 期限 |
|--|--------------------|---------------------------------|---------------------|-------------------------------------|--------|----------------------|
| 其他 (应 收账 款、 长期 应收 款)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 | 无 | 1,332.50 | 云信类供应链 票据贴现不能 终止确认产生 的保理借款 | 无 | 不固定 |
|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 | 中恒国际租赁 2号第2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 5,064.50 | ABS 入池资产 | 无 | 至 2026/7/17 为止 |
| | 小计 | - | 6,397.01 | - | - | - |
| - | 合计 | - | 1,754,803.77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受限系公司因开展业务而做出担保等安排，以及因涉诉被冻结资产，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计担保余额 1,242,737.72 万元，占当期集团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和 4.78%，均为发行人公司内部担保。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2025 年末，发行人合计担保余额为 1,045,606.04 万元，其中为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78,676.53 万元；为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89,281.76 万元；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担保 277,647.75 万元。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
|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4,535.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惠农宝数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25.00 | 保证担保 |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
| 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 5,13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 4,199.74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777.35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昌菱农场有限公司 | 7,00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东风农场有限公司 | 5,00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和牛科技有限公司 | 11,054.71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红河农场有限公司 | 2,52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 | 64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 | 1,48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 | 11,986.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 | 4,483.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良丰农场有限公司 | 6,45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良圻农场有限公司 | 1,68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3,25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 43,145.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 | 3,00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黔江农场有限公司 | 3,36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旺茂农场有限公司 | 4,898.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五星农场有限公司 | 2,985.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 4,20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 | 18,913.49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新兴农场有限公司 | 2,68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 | 45,178.63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龙北牧业有限公司 | 24,736.92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 | 14,273.71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盛塘牧业有限公司 | 60,112.09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 | 12,334.13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新黔牧业有限公司 | 19,259.96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 97,77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源头牧业有限公司 | 15,616.31 | 保证担保 |
|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70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 | 保证担保 |
|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478,676.53 | 保证担保 |
| 广西悦桂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977.60 | 保证担保 |
| 桂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18,477.86 | 保证担保 |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
| 瓦哈那·卡尔雅·苏克塞斯·曼蒂利有限公司 | 53,000.00 | 保证担保 |
| 总计 | 1,045,606.04 | |

2、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指发行人作为重大诉讼/仲裁的被告或第三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可能导致的损益占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及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对外担保、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造成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其持有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

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安排，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原定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终止。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其持有的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各 80% 股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9 家企业各 33%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发行人受让以下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柳州市财政局持有的 91,390 万股股份、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48,700 万股股

份、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8,700 万股股份、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0,700 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3,300 万股股份、柳州市温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2,000 万股股份、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0 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800 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743.93 万股股份、柳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8,000 万股股份、柳北区财政局持有的 19.99 万股股份，受让上述合计 308,353.92 万股股份后，广西国控集团持有柳州银行 308,353.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44%。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宏桂集团、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柳州银行等企业的股权划入和受让后占广西国控集团 2024 年审计报告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50%，共同触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导致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重组事项除受让柳州银行股份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其余公司股权划转已完成，相关重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因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

本次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取得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也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存续期出现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时触发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本次重组程序及相应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规定。本次重组事项为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持有企业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持有以及向相关单位受让柳州银行股份，不涉及发行人企业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变动调整，对发行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

（八）信用增进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的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229.31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年、%

| 发行人 | 债券名称 | 债券类别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利率 | 发行金额 | 余额 |
|------------------|--------------|--------|------------|------------|-------|------|------|------|
|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 广西农垦债 | 企业债 | 2020/11/18 | 2027/11/18 | 7 | 5.50 | 8.40 | 3.36 |
| | 23 农垦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3/6/29 | 2026/6/29 | 3 | 4.70 | 2.50 | 2.50 |
| | 23 农垦 MTN002 | 中期票据 | 2023/8/18 | 2026/8/18 | 3 | 5.00 | 7.00 | 7.00 |
| | 23 农垦 MTN003 | 中期票据 | 2023/9/11 | 2026/9/11 | 3 | 4.99 | 7.50 | 7.50 |
| | G 桂垦 1A | 资产支持证券 | 2023/12/11 | 2030/11/26 | 3+3+1 | 4.10 | 7.60 | 4.96 |
| | G 桂垦 1C | 资产支持证券 | 2023/12/11 | 2030/11/26 | 3+3+1 | / | 0.40 | 0.40 |
| | 24 农垦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4/3/20 | 2027/3/20 | 3 | 2.88 | 5.00 | 5.00 |



| | | | | | | | | |
|----------------------------|------------------------|------------|------------|-----------------|------|------|-------|-------|
| 广西宏桂 资本运营 集团有限 公司 | 24 农垦 MTN002A | 中期票据 | 2024/7/15 | 2027/7/15 | 3 | 2.44 | 2.00 | 2.00 |
| | 24 农垦 MTN002B | 中期票据 | 2024/7/15 | 2029/7/15 | 5 | 2.70 | 5.00 | 5.00 |
| | 24 农垦 MTN003 | 中期票据 | 2024/9/19 | 2027/9/19 | 3 | 2.40 | 3.00 | 3.00 |
| | 24 桂垦 01 | 公司债 | 2024/11/11 | 2027/11/11 | 3 | 2.75 | 4.90 | 4.90 |
| | 25 农垦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5/1/21 | 2028/1/21 | 3 | 2.15 | 3.00 | 3.00 |
| | 25 农垦 MTN002 | 中期票据 | 2025/2/20 | 2028/2/20 | 3 | 2.00 | 2.00 | 2.00 |
| | 25 桂垦 01 | 公司债 | 2025/4/24 | 2028/4/24 | 3 | 2.15 | 3.50 | 3.50 |
| | 25 桂国控 MTN003 | 中期票据 | 2025/7/25 | 2028/7/25 | 3 | 1.70 | 5.00 | 5.00 |
| | 25 桂国控 MTN004 | 中期票据 | 2025/8/27 | 2028/8/27 | 3 | 1.87 | 5.00 | 5.00 |
| | 25 桂国控 MTN005 | 中期票据 | 2025/8/28 | 2028/8/28 | 3 | 1.85 | 5.00 | 5.00 |
| | 25 桂国控 MTN006(碳 资产) | 中期票据 | 2025/8/29 | 2030/8/29 | 5 | 2.17 | 5.00 | 5.00 |
| | 25 桂控 02 | 公司债 | 2025/10/23 | 2028/10/23 | 3 | 2.16 | 5.00 | 5.00 |
| | 25 桂国控 SCP001 | 超短期融 资券 | 2025/10/23 | 2026/7/20 | 0.74 | 1.81 | 10.00 | 10.00 |
| | 25 桂国控 SCP002 | 超短期融 资券 | 2025/12/23 | 2026/9/20 | 0.74 | 1.72 | 5.00 | 5.00 |
| | 25 桂控 03 | 公司债 | 2025/12/29 | 2028/12/29 | 3 | 2.14 | 5.50 | 5.50 |
| | 25 桂国控 SCP003 | 超短期融 资券 | 2025/12/29 | 2026/9/25 | 0.74 | 1.71 | 5.00 | 5.00 |
| | 26 桂国控 SCP001(并 购) | 超短期融 资券 | 2026/1/16 | 2026/10/16 | 0.74 | 1.79 | 5.00 | 5.00 |
| | 26 桂控 01 | 公司债 | 2026/3/30 | 2029/3/30 | 3 | 1.89 | 6.00 | 6.00 |
| | 26 桂控 02 | 公司债 | 2026/4/13 | 2029/4/13 | 3 | 1.87 | 5.00 | 5.00 |
| | 26 宏桂 01 | 公司债 | 2026/5/12 | 2029/5/12 | 3 | 2.08 | 3.50 | 3.50 |
| | 26 宏桂资本 MTN002 | 中期票据 | 2026/4/28 | 2029/4/28 | 3 | 2.10 | 3.50 | 3.50 |
| | 26 宏桂资本 MTN001(科创债) | 中期票据 | 2026/3/13 | 2029/3/13 | 3 | 2.20 | 3.00 | 3.00 |
| | 26 宏桂资本 SCP001 | 超短期融 资券 | 2026/1/28 | 2026/10/25 | 0.74 | 1.75 | 1.50 | 1.50 |
| | 25 宏桂资本 SCP002 | 超短期融 资券 | 2025/12/26 | 2026/9/22 | 0.74 | 1.82 | 3.00 | 3.00 |
| 25 宏桂 02 | 公司债 | 2025/12/12 | 2028/12/12 | 3 | 2.40 | 3.30 | 3.30 | |
| 25 宏桂 01 | 公司债 | 2025/10/29 | 2030/10/29 | 5 | 2.40 | 5.00 | 5.00 | |
| 25 宏桂资本 MTN006 | 中期票据 | 2025/9/12 | 2028/9/12 | 3 | 2.40 | 2.00 | 2.00 | |
| 25 宏桂资本 MTN005 | 中期票据 | 2025/7/23 | 2028/7/23 | 3 | 2.10 | 3.00 | 3.00 | |
| 25 宏桂资本 MTN004 | 中期票据 | 2025/5/21 | 2028/5/21 | 3 | 2.30 | 3.00 | 3.00 | |
| 25 宏桂资本 MTN003B | 中期票据 | 2025/4/28 | 2030/4/28 | 5 | 2.60 | 0.50 | 0.50 | |
| 25 宏桂资本 MTN003A | 中期票据 | 2025/4/28 | 2028/4/28 | 3 | 2.35 | 2.50 | 2.50 | |
| 25 宏桂集团仓储物流 次 | 资产支持 证券 | 2025/3/27 | 2043/1/22 | 3+3+3+3 +3+3 | -- | 0.01 | 0.01 | |
| 25 宏桂集团仓储物流 优先 B | 资产支持 证券 | 2025/3/27 | 2043/1/22 | 3+3+3+3 +3+3 | 2.60 | 0.55 | 0.55 | |



| | | | | | | | | |
|--------------------|-------------------------|--------------|------------|------------|-----------------|------|--------|--------|
| | 25 宏桂集团仓储物流 优先 A | 资产支持 证券 | 2025/3/27 | 2043/1/22 | 3+3+3+3 +3+3 | 2.22 | 1.45 | 1.33 |
| | 25 宏桂资本 MTN002B | 中期票据 | 2025/2/25 | 2030/2/25 | 5 | 2.60 | 1.00 | 1.00 |
| | 25 宏桂资本 MTN002A | 中期票据 | 2025/2/25 | 2028/2/25 | 3 | 2.30 | 2.00 | 2.00 |
| | 25 宏桂资本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5/1/14 | 2030/1/14 | 5 | 2.40 | 3.00 | 3.00 |
| | 24 宏桂资本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4/10/9 | 2027/10/9 | 3 | 2.55 | 3.00 | 3.00 |
| 广西柳工 集团有限 公司 | 25 柳工 K1 | 公司债 | 2025/12/11 | 2028/12/15 | 3 | 2.29 | 3.00 | 3.00 |
| | 23 柳工集团 MTN001(科创票据) | 中期票据 | 2023/7/18 | 2026/7/18 | 3 | 4.20 | 7.00 | 7.00 |
| 柳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 25 柳州银行小微债 01 | 商业银行 债 | 2025/4/28 | 2028/4/28 | 3 | 2.10 | 10.00 | 10.00 |
| |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3 | 商业银行 债 | 2024/10/25 | 2027/10/25 | 3 | 2.50 | 8.00 | 8.00 |
| | 24 柳州银行永续债 01 | 商业银行 次级债券 | 2024/8/22 | 2029/8/22 | 5 | 3.15 | 12.00 | 12.00 |
| |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2 | 商业银行 债 | 2024/5/29 | 2027/5/29 | 3 | 2.65 | 8.00 | 8.00 |
| |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1 | 商业银行 债 | 2024/3/27 | 2027/3/27 | 3 | 2.80 | 8.00 | 8.00 |
| | 23 柳州银行绿色债 03 | 商业银行 债 | 2023/9/4 | 2026/9/4 | 3 | 3.02 | 8.00 | 8.00 |
| - | 合计 | - | - | - | - | - | 237.11 | 229.31 |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迟延履行的情形。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自治区国资委和实际控制人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五、本期发行对投资人的保护

(一)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持有人会议机制主要包含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与召集情形、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人会议机制有关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为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条款，发行人对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定义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条款对违约事件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的有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上述条款对违约和风险处置的规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合法合规，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均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及《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已在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六）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取得内部有权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目前尚待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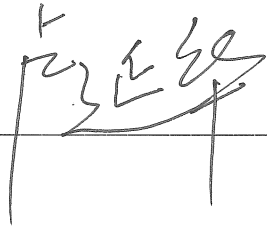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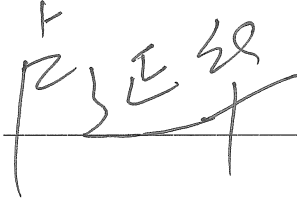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卢延华

经办律师:



卢延华

经办律师:



范茂泉

二〇二六年 6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72494867E

广西邦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6107673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司律证字第097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持证人 **卢延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11964102602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5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00319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327068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持证人 **范茂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2719940802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5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所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